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複代理人 蔡珮辰律師

王少輔律師

被告 懋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吉川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陳玲君律師

李宗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第2錄）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原告所管理。詎被告自民國98年10月起至113年4月10間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作為球場、雜草地、雜樹林、放置垃圾子母車使用（使用面積共計面積475.54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因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故請求被告給付自98年12月起至113年4月10日止之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3萬8324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83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上球場、垃圾子母車均非被告所設置管  
03 理或使用；雜草地、雜樹林則是系爭土地自然之狀態，與被  
04 告無涉，其並未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被告既未使用系爭土  
05 地，原告自不得請求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98年10月起至113年4月10間無權占用系爭土  
15 地，固提出現場照片、被告建案介紹及系爭土地於91、95、  
16 101年間之正射影像圖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6頁；本院卷第  
17 69至81）。惟查上開照片僅可知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地上物之  
18 現況，復觀諸上開正射影像圖，固可見於101年間系爭地上  
19 物及被告建案之建物同時存在，惟尚難僅憑被告建案之建物  
20 與系爭地上物相鄰並同時存在等節，遽認被告有以系爭地上  
21 物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況原告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以實其  
22 說，自應認原告上開主張，委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萬832  
24 4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1 法官 李婉玉

法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泰能